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日期：

轉發文日期：112.6.28

發文字第：112屏不動產商山字第 102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洪俊旭

電話：08-7320415轉5213

傳真：08-7325964

電子信箱：a000987@oa.pthg.gov.tw

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價字第1122546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部分條文及其簽約注意事項第9點、第15點、第16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條文或規定，請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<https://pip.moi.gov.tw/>）下載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地政士公會、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